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怡仁

債 務 人 郭俊賢即亞流仕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★二、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